

臺中市工業會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照班）課程表

課程名稱	法規依據	適用範圍	時數	開課時間	費用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學科平日夜間 ※術科假日日間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特殊作業人員之勞工，應事前使其接受具有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4,200 元（不含技能檢定費用）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訓練班 ※學科平日夜間 ※術科假日日間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	38 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6,200 元（不含技能檢定費用）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平日夜間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每一事業單位，每一班次需設置 <u>1 名急救人員</u> ， <u>員工人數每增加 50 人，應再增設 1 名急救人員。</u>	16 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4,000 元
★資格限制： 應無殘障、耳聾、色盲、心臟病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背面尚有課程

課程名稱	法規依據	適用範圍	時數	開課時間	費用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 ※平日夜間班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平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1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應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乙種業務主管之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員工人數在 <u>1~99 人</u> 之事業單位，需設置一名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5 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5,800 元 (含電腦測驗費用)
		★訓練期滿後，結訓測驗統一改為 <u>電腦測驗</u> 方式辦理，測驗合格發給「證照」。 ★應繳證件：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2. <u>一吋</u> 半身照片 4 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平日夜間班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應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該項作業場所管理、監督有關人員。	18 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3,500 元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 \$470 元)
		★訓練期滿後，結訓測驗統一改為 <u>電腦測驗</u> 方式辦理，測驗合格發給「證照」。 ★應繳證件：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2. <u>一吋</u> 半身照片 4 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平日夜間班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粉塵作業主管，應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一般現場粉塵操作人員。	18 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3,500 元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 \$470 元)
		★訓練期滿後，結訓測驗統一改為 <u>電腦測驗</u> 方式辦理，測驗合格發給「證照」。 ★應繳證件：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2. <u>一吋</u> 半身照片 4 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 依據勞動部規定於開課前 15 日需將學員資料送交核備，
如欲參加課程，報名從速喔！感謝您的配合也歡迎您的參加！

◆ 課程時間	學科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星期一至五晚上 18：00～22：00 術科上課時間為假日日間：星期六、日白天 08：00～16：00
◆ 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在職證明（蓋公司大、小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確保您的權利。 ※課程內容請詳本會網站 http://www.tccia.org.tw
◆ 應繳證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一寸半身照片 3 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需電腦測驗類別（三種、有機、粉塵）請依各應繳證件為主。
◆ 會員優惠	1.臺中市工業會會員廠享有會員優惠價。 2.報名完成未確定開課前請勿繳費，待收到本會開課通知後再行繳費。
◆ 上課地點	臺中市工業會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540 號 6F-2（亞太總部）
◆ 聯絡電話	04-27060669 林鈺澄先生、王詩婷小姐
◆ 報名傳真	04-27060567
◆ E-mail	a2580595@ms52.hinet.net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報名表

公司名稱	☐ (股) 公司 ☐ 有限公司		會員編號	聯絡地址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姓 名	出 生 日 月	身 分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手 機	畢 業 校
發票抬頭			統 一 編 號		電子信箱		
聯 絡 人		電話/分機			傳 真		
合計費用		繳款方式 (請在 ☐ 打 V)	☐ 電匯：匯款銀行－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06) 匯款帳號－0220-765585996 匯款戶名－台中市工業會 ☐ 支票：抬 頭－台中市工業會 (即期票)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 報名表內參加人資料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如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影印。傳真 04-27060567。